

纳雍县文昌街道第一实验小学及纳雍县维新镇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A包：纳雍县维新镇第二小学）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纳雍县文昌街道第一实验小学及纳雍县维新镇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A包：纳雍县维新镇第二小学）
- 项目编号：GZDCYF-2025CG-NY002
- 采购预算：2934778.96 元
- 最高限价：2934778.96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时间：2025- 07 - 17 至 2025- 07 - 21

三、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纳雍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 153-001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名称：纳雍县教育局
- 项目联系人：尚刚
- 联系电话：13984714581
- 2、代理机构
- 代理全称：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 系 人：梁倩（项目负责人）、黄贤毅、吴雪雪
- 联系方式：15117690707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单位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⑦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大中型企业将采购项目中 3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 61%），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承诺：若

中标，将按规定将采购项目中 30%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中小企业分包总金额的 61%），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单位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纳雍县文昌街道第一实验小学及纳雍县维新镇第二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A包：纳雍县维新镇第二中学）

一、采购内容

采购纳雍县维新镇第二小学办公家具、音乐教室（电子琴教室）、体育器材室、美术教室、科学实验室、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厨房设备及杂件、多媒体设备、智慧黑板、计算机教室、录播教室、监控、广播、打印机设备、安保设施、办公电脑、安防只能网等设备设施。（具体品目以附件清单为准）。

二、标的物清单及采购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